
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暨罷免辦法

112 年 9 月 15 日班代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訂立。

第二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之選舉、罷免，依據本辦法實施之。

第三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之選舉、罷免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原則行之。

第二章 選舉機關

第四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之選舉時，由現任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召開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辦理之。

學生會正、副會長之罷免投票時，由除學生會正、副會長、學權組正、副組長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，召開選委會辦理之。

第五條 選委會在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得指派學生會各幹部配合辦理相關選舉、罷免事務。

第三章 選舉

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均為有選舉權之選舉人。

第七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被選舉人需為選舉期間本校一年級學生。

第八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應搭擋競選，以相對多數決多數者為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召開臨時班代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印製，選票上應刊登被選舉人之姓名、相片。

第十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應於每年的 5 月份擇期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當新任學生會正、副會長至上學期結束前無法產生時，原任正、副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，直至新任正、副會長產生為止。

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：

- 一、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名額、投票日期、投票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，應於投票日一個月前公告之。
- 二、被選舉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週前公告之。
- 三、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兩週前公告之。
- 四、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開票完成後當日內公告之。

第四章 罷免

第十三條 罷免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案，應取得全體會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連署，向選委會提出申請。

第十四條 罷免案經全體會員總數百分之五十投票，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後成立。

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成案後兩週內舉行學生會正、副會長補選。

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當日內公布罷免投票結果。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次日起解除職務。

第十七條 罷免案若遭否決者，任期內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提議罷免案。

第十八條 罷免案若成功者，由選委會召開臨時班代大會，由現任二年級各班班代中互相推派兩名，暫代學生會正、副會長一職，直到新任正、副會長產生為止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班代大會通過，會長公布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